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法人代表：罗月中

建设地址：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联系电话：13806529996

编制单位：杭州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宇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华星路96号3幢8楼

联系电话：0571-86055761

检测单位：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建斌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5号1幢503室

联系电话：0571-56671118/0571-56671119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环保设施图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租赁协议；
-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 附件 4：固废外售证明；
- 附件 5：检测报告；
- 附件 6：专家意见。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补办） ☐ 改扩建 ☐ 技改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主要产品名称	花岗石				
设计规模	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				
实际规模	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0 年 2 月	监测单位及现场监测时间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 日~2 日		
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部门	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时间	2009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09 年 5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0.36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章程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6.21 修订，2017.10.1 施行）； 3、国家环保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公布，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5、《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 6、《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 二、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三、其他资料 1、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2010.2.8； 2、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0.2.1； 3、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Y050137 号），2021.6； 4、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根据《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料的切割、磨边粉尘，其污染物为颗粒物，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table><tr><th rowspan="2">污 染 物</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tr><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td><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1.0</td></tr></table>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切割机、磨边机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具体见表 1-4。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table><tr><th rowspan="2">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th colspan="2">噪声值 dB（A）</th></tr><tr><th>昼 间</th><th>夜 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4）固废 项目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值 dB（A）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值 dB（A）																
	昼 间	夜 间															
2 类	60	50															

	染。
--	----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由来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成立于2009年3月2日,主要从事花岗石的加工及零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租用自然人应配龙所有空闲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0平方米。2010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花岗石8000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0年2月8日由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2021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杭州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验收调查方案。鉴于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已基本正常,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拟对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2 基本建设情况

企业劳动定员为4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生产300天,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企业基本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与实际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生产车间: 80 平方米。	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生产车间: 80 平方米,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不外排, 远期待新登污水处理厂简称投入运营后, 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 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 不外排; 工艺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不排放, 定期补充新鲜水, 能达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
废气	石料切割、磨边工序粉尘经冷却循环水喷淋抑制。	石料切割、磨边工序粉尘经冷却循环水喷淋抑制,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一致。
噪声	1、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 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合理布局设备, 经墙体屏蔽后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一致。
固废	1、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禁止焚烧, 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2、工艺边角料经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运, 用于铺路。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工艺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售用于铺路,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要求一致。

由表 2-1 可知，实际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评阶段一致；公用工程给排水系统、供电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工程建设不涉及重大调整。

2.3 本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东经 $119^{\circ}43'11.43130''$ ，北纬 $29^{\circ}57'40.73401''$ 。项目所在地东侧、南侧为农田；北侧为净科装饰建材批发市场；西侧为新莲线，隔路为秉贤大院（未完全入住）。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图

2.3.2 平面布置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3 所示，根据现场踏看，实际本项目主体工程平面功能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设备

2.4.1 原辅材料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年用量	年实际用量	
花岗石	立方米	8100	8100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为花岗石，与环评一致。

2.4.2 主要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的安装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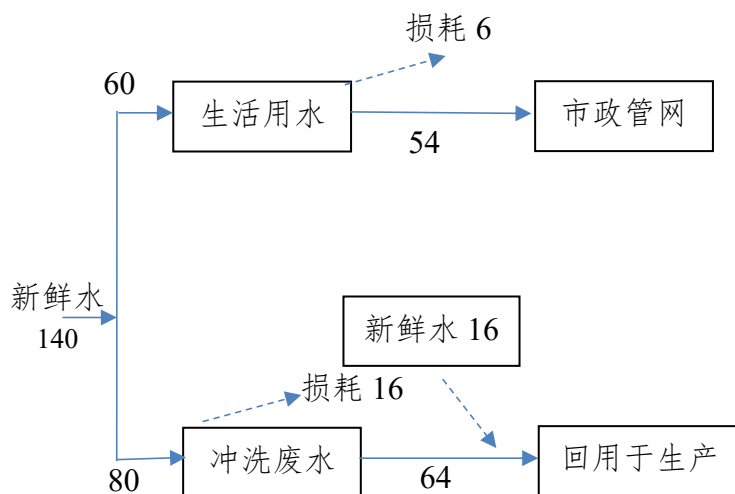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切割机	LH005-III A 型	1	1	与环评一致
2	磨边机	/	1	1	
3	抛光砖磨边机	/	1	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一致。

2.5 本项目用水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新登排水分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项目切割机、磨边机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统计，公司员工实际约为 4 人，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为 50L，年工作天数 300 天，生活污水用水量为 60t/a，排水系数按用水量的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t/a；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0t/d，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新鲜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见 2-1。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2.6 主要敏感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保护对象见表 2-4。

表 2-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	敏感性描述	人数	保护级别	备注
秉贤大院	西北	30	聚集区	敏感	10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021 年新建回迁房

根据现状调查，环评中无主要保护目标，实际项目所在地周边有后建回迁小区，不需纳入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主要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7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废气：切割、磨边粉尘；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工艺边角料和沉淀池污泥。

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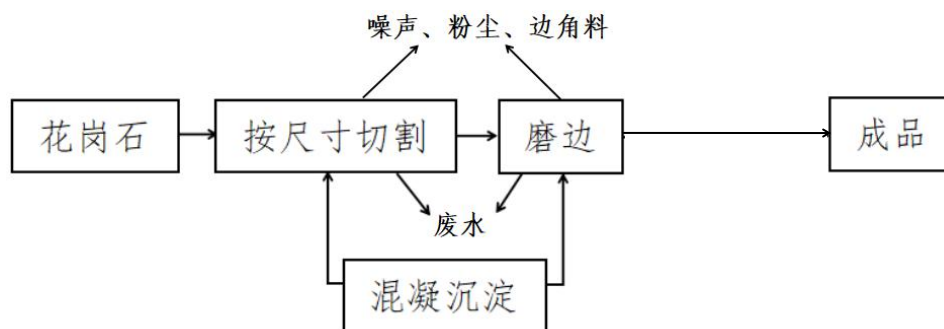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产污图

生产工艺简要说明：

本项目原料花岗石进场后应顾客需求按尺寸进行切割、磨边，并用冷却循环水冲洗表面的粉尘，最后形成成品。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审批情况对照，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配套治理设施、建设地址、项目性质与环评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环评要求

表 3-1 环评报告废水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不外排，远期待新登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后，污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冲洗废水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根据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t/a，COD_{cr} 产生量为 0.0192t/a，BOD₅ 为 0.0112t/a，SS 为 0.0112t/a，氨氮为 0.0016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0t/d，定期补充新鲜水，回用于生产。

废水产生点位及排放去向见表 3-2。

表 3-2 项目所在地废水点位、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排放点位	名称	主要污染物	去向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冲洗	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2)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冲洗废水经导流沟收集至沉淀池。

3、小结

在废水防治方面，项目落实了环评要求的废水治理措施。

3.2 废气

1、环评要求

表 3-3 环评报告废气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切割、磨边粉尘	采用循环冷却水抑制粉尘扩散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粉尘产生量难以估算，但产生量较小，扩散到大气中量极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2) 处理设施

实际项目所在地设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3、小结

在废气防治方面，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表 3-4 废气防治措施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环评污染控制措施	实际污染控制措施	备注
粉尘	采用循环冷却水抑制粉尘扩散	采用循环冷却水在切割、磨边工序冲洗、喷淋	与环评一致

3.3 噪声

1、环评要求

表 3-5 环评报告噪声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控制措施
1	墙体屏蔽
2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更新，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2、落实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所在生产车间经厂区围墙和大门进行隔音降噪，对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

3、小结

综上所述，在噪声防治措施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要求。

3.4 固废

1、环评要求

表 3-6 环评报告固废防治措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控制措施
工艺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禁止焚烧

2、落实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艺边角料机沉淀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艺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沉淀

池污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固废的产生情况、处置情况与环评一致。

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1	工艺边角料	生产	固态	一般固废	/	100 立方/年
2	沉淀池污泥	沉淀池	固态	一般固废	/	2.0t/a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0.6t/a

(2)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

项目固废的产生及处置方式与环评描述一致，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表 3-8。

表 3-8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备注
1	工艺边角料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与环评 一致
2	沉淀池污泥	一般固废	/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年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建议：

富阳市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新建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位于富阳市新登镇松溪村桥头，租用自然人应配龙所有空闲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其中生产车间面积约为 80 平方米。项目主要原材料为花岗石，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从前述分析可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 一、同意简评意见，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 三、加强管理，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粉尘采用循环冷却水抑制粉尘扩散，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 五、各类工业固废妥善收集，综合处理；
- 六、自觉协调、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如果有污染纠纷发生必须无条件整改，若整改、协调不好，则无条件服从任何处理直至停止营业、搬迁；
- 七、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新增、变更产品、工艺；
- 八、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报试生产及“三同时”竣工验收；
- 九、同意办理。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2010 年 2 月 9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氨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监测仪器

崂应 2050 大气采样仪、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F900 气相色谱仪、AUW120D 电子天平、FA2004B 电子天平、LB-901 COD 恒温加热器、250-B 生化培养箱等。

5.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4、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 5、项目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差 $\leq 0.5\text{dB(A)}$ 。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

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内容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频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002		
下风向监控点 003		
下风向监控点 004		

6.2 废水监测内容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监测 2 天，4 频次/天

6.3 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和频率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Leq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2#		
3#		
4#		
5#敏感点	环境噪声 Leq	

6.3 监测点位图

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荷达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1、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花岗石	立方	8000	26.7	20.5	76.8%	21.0	78.6%

注：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1	切割机	1	1	1
2	磨边机	1	1	1
3	抛光砖磨边机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项目为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3~7-4。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1 日	南	2.0	26.5	100.7	阴
2021 年 6 月 2 日	南	1.5	25.9	100.8	阴

表 7-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0.124	0.118	0.129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002	颗粒物	0.210	0.217	0.224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003	颗粒物	0.210	0.222	0.231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004	颗粒物	0.228	0.218	0.227	1.0	达标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6 月 2 日）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0.130	0.121	0.118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002	颗粒物	0.218	0.208	0.222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003	颗粒物	0.218	0.222	0.220	1.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004	颗粒物	0.212	0.210	0.218	1.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231\text{mg}/\text{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2、废水

该项目废水出口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废水出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都为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005	2021.6.1	pH 值	6.2	6.2	6.2	6.2
		化学需氧量	73	82	77	8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1	20.4	19.2	19.9
		悬浮物	42	41	43	46
		氨氮	8.29	7.81	8.35	8.44
		总磷	0.15	0.17	0.16	0.17
	2021.6.2	pH 值	6.2	6.2	6.2	6.2
		化学需氧量	71	84	74	7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20.9	18.4	19.1
		悬浮物	39	42	40	41
		氨氮	8.62	8.46	8.92	8.14
		总磷	0.17	0.17	0.15	0.16

监测结果评价：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6.2，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 $71\sim 84\text{mg}/\text{L}$ ，氨氮为 $7.81\sim 8.92\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39\sim 46\text{mg}/\text{L}$ ，总磷为 $0.15\sim 0.1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7.6\sim 20.4\text{mg}/\text{L}$ 。

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待远期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最终外排。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

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仅白天工作。故本次监测对昼间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2021年6月1~2日，监测结果见表7-6。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 (A)						限值	达标情况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1#	2021-06-01 13:03:20	58.0	61	57	55	68.3	44.6	60	达标
2#	2021-06-01 13:12:31	57.8	60	58	54	65.8	43.9	60	达标
3#	2021-06-01 13:19:40	58.2	60	58	57	66.2	49.6	60	达标
4#	2021-06-01 13:30:08	58.3	60	58	57	68.6	40.4	60	达标
5#敏感点	2021-06-01 10:29:10	54.4	56	54	52	57.5	51.1	60	达标
1#	2021-06-02 14:28:30	57.9	59	57	56	64.9	46.9	60	达标
2#	2021-06-02 14:38:40	58.4	60	58	56	68.1	47.9	60	达标
3#	2021-06-02 14:46:49	58.8	60	59	56	65.8	45.4	60	达标
4#	2021-06-02 14:56:58	59.3	61	60	56	65.1	49.2	60	达标
5#敏感点	2021-06-02 15:16:36	55.8	57	56	54	60.5	51.5	6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经监测，2021年6月1~2日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本项目固废年产生、处置情况具体见表7-5。

表 7-5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危废代码
1	一般固废	工艺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100 立方/年	/
2	一般固废	沉淀池污泥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2.0t/a	/
3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0.6t/a	/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气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231\text{mg}/\text{m}^3$ ，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

8.2 废水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 pH 值为 6.2，化学需氧量检测结果范围为 $71\sim 84\text{mg}/\text{L}$ ，氨氮为 $7.81\sim 8.92\text{mg}/\text{L}$ ，悬浮物为 $39\sim 46\text{mg}/\text{L}$ ，总磷为 $0.15\sim 0.17\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为 $17.6\sim 20.4\text{mg}/\text{L}$ 。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

8.3 噪声监测结论

经监测，2021 年 6 月 1~2 日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8.4 固体废物处置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实施，妥善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艺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运，用于铺路。

8.5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主要污染物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均得到落实；综上，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的落实了环评的各项要求。

8.6 建议

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8.7 总结论

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所述，本报告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补办手续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备案文号		/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禹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0.36		所占比例（%）		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	0.5	噪声治理	0.5	固体废物治理		/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7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替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54	0.0054	0	/	/	0	/	/	0		
化学需氧量		/	/	/	0.0192	0.0192	0	/	/	0	/	/	0		
氨氮		/	/	/	0.0016	0.0016	0	/	/	0	/	/	0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因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单位：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环保设施图



沉淀池



收集池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30183MA28L4C34W

经 营 者 罗月中
名 称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9 年 03 月 02 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及零售:花岗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air.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租赁协议

租地协议

关于卢永忠与罗月中双方租地的协议事项特订以下条例，协议简称甲、乙双方：卢永忠简称甲方

罗月中简称乙方

一、甲方在新登镇五里桥村虎山脚地段有土地捌亩，租给乙方办石头加工厂使用。

二、该地块土地捌亩租金每年每亩为贰仟元，共计每年付租金壹万陆仟元整。每年 9 月 30 日前一次性付款给甲方壹万陆仟元整。

三、租地时间双方已洽谈好，时间暂定为两年，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四、甲方如果在租地期满时自己需要用地，应提前两个月通知乙方，给乙方有个搬迁准备。如果乙方租地期满后，甲方仍打算出租土地，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续租事宜。如果乙方租地期满后，不再续租也要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

五、乙方在租地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土地应按原样不变归还甲方，围墙内不能有任何杂物或建筑物。

六、如果在租地期间，国家或政府规划需要，乙方必须配合，赔偿事宜由政府决定。

七、以上协议六条，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签字：卢永忠

乙方签字：罗月中

2018 年 10 月 1 日

附件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富阳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	富阳市新登镇迪迪花岗厂
项目名称	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
审批意见：	
一、同意简评意见，并按要求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二、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隔声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Ⅱ类标准，夜间不得生产； 三、加强管理，切实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采用循环冷却水抑制粉尘扩散，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场地及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五、各类工业固废妥善收集，综合处理； 六、自觉协调、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如果有污染纠纷发生必须无条件整改，若整改、协调不好，则无条件服从任何处理直至停止营业、搬迁； 七、不得擅自扩大规模和新增、变更产品、工艺； 八、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申报试生产及“三同时”竣工验收； 九、同意办理。	
经办人：	李林 2010.2.8
所负责人：	张明华 2010.2.8
联系电话：63218802、63218801	

证 明

兹有杭州富阳迪迪花岗石边角料由孙继华运到南津村做路工程上填路用，情况属实！

特此证明！





普洛赛斯 PROCESS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1Y050137 号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 五、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机构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号二层254室

实验地址1：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5号1幢5层503室

实验地址2：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21-22幢厂房

邮编：310053

电话：0571-56671118/0571-56671119

传真：0571-87243927

网址：www.hzprocess.cn

E-M: hzprocess@163.com



“扫一扫 加微信”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50137

共 4 页 第 1 页

报告编号: 2021Y050137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编号	21Y050137
委托单位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受检单位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样品数量	82 个
检测地点	公司实验室及现场检测		采/送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
接收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2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6 日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崂应 2050 大气采样仪、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HF900 气相色谱仪、AUW120D 电子天平、FA2004B 电子天平、LB-901 COD 恒温加热器、250-B 生化培养箱			
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评价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在正常工况下: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2.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三级限值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限值要求; 3. 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限值要求, 居民敏感点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区限值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编制人:	祝祥	审核人:	王德忠	批准人: 陈文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50137

共 4 页 第 2 页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1 年 6 月 1 日	南	2.0	26.5	100.7	阴
2021 年 6 月 2 日	南	1.5	25.9	100.8	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6 月 1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 ³	0.124	0.118	0.129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48	0.46	0.42	4.0
下风向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 ³	0.210	0.217	0.224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71	1.68	1.70	4.0
下风向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 ³	0.210	0.222	0.231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65	1.58	1.61	4.0
下风向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 ³	0.228	0.218	0.227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68	1.78	1.70	4.0

注: 1. 本次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 下同;
2. 排放控制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下同。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6 月 2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上风向参照点 001	颗粒物	mg/m ³	0.130	0.121	0.118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0.37	0.34	0.43	4.0
下风向监控点 002	颗粒物	mg/m ³	0.218	0.208	0.222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02	1.84	1.92	4.0
下风向监控点 003	颗粒物	mg/m ³	0.218	0.222	0.220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86	1.65	1.64	4.0
下风向监控点 004	颗粒物	mg/m ³	0.212	0.210	0.218	1.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1.67	1.61	1.73	4.0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50137

共 4 页 第 3 页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6月1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005	pH 值	/	6.2	6.2	6.2	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3	82	77	8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1	20.4	19.2	19.9	300
	悬浮物	mg/L	42	41	43	46	400
	氨氮	mg/L	8.29	7.81	8.35	8.44	35
	总磷	mg/L	0.15	0.17	0.16	0.17	8

废 水 检 测 结 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6月2日)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005	pH 值	/	6.2	6.2	6.2	6.2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1	84	74	7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6	20.9	18.4	19.1	300
	悬浮物	mg/L	39	42	40	41	400
	氨氮	mg/L	8.62	8.46	8.92	8.14	35
	总磷	mg/L	0.17	0.17	0.15	0.16	8

噪 声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	时间	单位 dB (A)						限值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1#	2021-06-01 13:03:20	58.0	61	57	55	68.3	44.6	60
2#	2021-06-01 13:12:31	57.8	60	58	54	65.8	43.9	60
3#	2021-06-01 13:19:40	58.2	60	58	57	66.2	49.6	60
4#	2021-06-01 13:30:08	58.3	60	58	57	68.6	40.4	60
5#敏感点	2021-06-01 10:29:10	54.4	56	54	52	57.5	51.1	60
1#	2021-06-02 14:28:30	57.9	59	57	56	64.9	46.9	60
2#	2021-06-02 14:38:40	58.4	60	58	56	68.1	47.9	60
3#	2021-06-02 14:46:49	58.8	60	59	56	65.8	45.4	60
4#	2021-06-02 14:56:58	59.3	61	60	56	65.1	49.2	60
5#敏感点	2021-06-02 15:16:36	55.8	57	56	54	60.5	51.5	60

注: 1、居民住宅敏感点位于项目地西北侧约 30 米处;

2、厂界环境噪声采用 GB 12348-2008 方法检测, 敏感点环境噪声采用 GB 3096-2008 方法检测。

以下空白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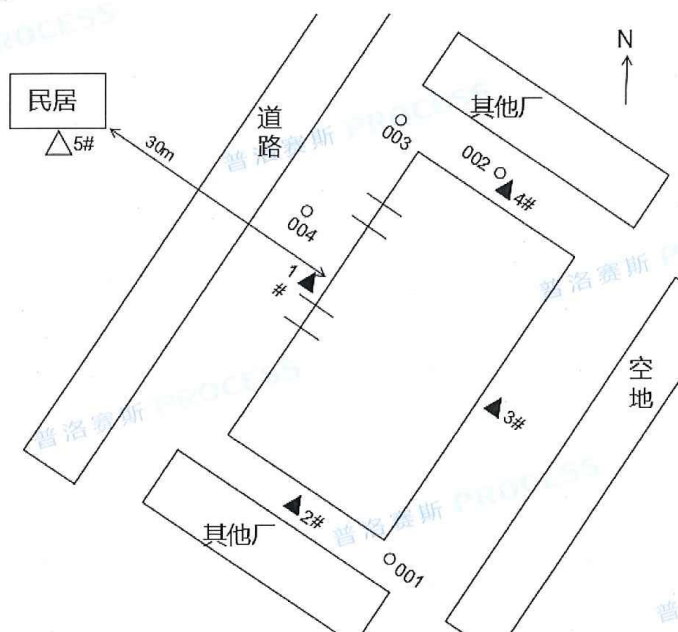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5)-36-01

报告编号: 2021Y050137

共 4 页 第 4 页

采样布点示意图:



注: $\blacktriangle$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triangle$ 为环境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bigcirc$ 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报 告 结 束 *****

附件 6：专家意见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 项目补办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4日，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根据《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年加工花岗石8000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境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

建设性质：新建（补办）

审批建设内容规模：年加工花岗石8000立方米。

实际建成生产规模：年加工花岗石8000立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成立于2009年3月2日，主要从事花岗石的加工及零售，位于杭州市富阳区新登镇南津村南四路，租用自然人应配龙所有空闲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所，生产车间面积约为80m²。2010年2月，企业委托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年加工花岗石8000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2010年2月8日由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企业劳动定员为4人，一班制，工作时间为8小时，年生产300天，不设职工食堂及宿舍。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年加工花岗石8000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环保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洪震 林芳 1 潘军 陆建 俞玉萍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切割机、磨边机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 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采用循环冷却水在切割、磨边工序冲洗、喷淋，减少粉尘产生量。

(三)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所在生产车间经厂区围墙和大门进行隔音降噪，对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职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工件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艺边角料机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艺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Y050137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3. 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艺边角料机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艺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

卢恩 林伟 2 潘伟 陆嘉 俞华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当地农户拉走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切割机、磨边机过程产生的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废气

根据实际调查，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石料切割、磨边工序产生的粉尘。

采用循环冷却水在切割、磨边工序冲洗、喷淋，减少粉尘产生量。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项目所在生产车间经厂区围墙和大门进行隔音降噪，对生产设备进行淘汰更新。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生产管理，教育职工文明生产，尽量避免工件碰撞，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四）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艺边角料机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艺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2021Y050137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高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限值要求。

3、固废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艺边角料机沉淀池污泥。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工艺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沉淀池污泥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

检测单位：浙江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人员：陆嘉 俞军

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年加工花岗石8000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各类环境保护台账，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2021年8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Hangzhou Fuyang District New Deng Town Didi Granite Factory.

杭州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年加工花岗石 8000

立方米项目补办手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联系电话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罗月中	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13806527996	建设单位
	俞玉萍	富阳区新登镇迪迪花岗石厂	13806527996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验收参加人员	潘忠孝	浙江工业大学	13606623322	专 家
	林芳仙	浙江省环境科学学会	13858119848	专 家
	陆人书	杭州华策集团杭州研究院	13967101912	专 家
	朱震	杭州青语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646717171	
	高信安		18358586970	